##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简报

2016 年第 23 期 (总第 134 期)

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 环境保护部出台《京津冀大气污染 防治强化措施(2016-2017 年)》

## 编者按:

"大气十条"实施以来,全国城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呈下降趋势,总体预期能够实现规定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为进一步加大治理力度,破解北京及周边大气污染防治中热点难点问题,全面推进京津冀区域联防联控,带动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近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召开会议,张高丽副总理出席并做重要讲话,会议审议通过的《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2016—2017年)》,近日已由环保部会同北京、天津、河北三地人民政府联合发布,并印发协作小组各成员单位组织实施。

2016年6月17日,环境保护部联合北京市、天津市和河北省 人民政府印发《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2016-2017年)》 (环大气[2016]80 号,以下简称《强化措施》),要求京津冀以及保定、廊坊、沧州、唐山市组织制定本地2017年达到空气质量目标细 化方案,切实落实党委政府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及时分解 落实任务措施。京津冀三地要按照《强化措施》要求,提前部署"电 代煤""气代煤"工程,"散、乱、污"企业聚焦群排查、禁煤区设定、挥 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等工作。传输通道城市提前对煤电机组 超低排放改造、钢铁行业提标改造、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业企业生 产调控措施等工作进行安排,明确每项工作具体措施和时间进度 表,倒排工期。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快政策配套进程,在"电 代煤""气代煤"工程、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安排、化解过剩产能、船舶 污染治理、扬尘综合整治、城镇生活污染治理等方面给予支持。环 境保护部建立月调度、季考核机制,每月调度各地区各部门工作进 展,量化任务进度:对京津冀区域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实施季度考 核,对工作进度缓慢地区实行预警、约谈,督促加大改善力度。

总体目标:到 2017年,北京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 60 微克/立方米左右,其中,南部四区(丰台、通州、房山、大兴区) 均达到 65 微克/立方米左右。天津市 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 60 微克/立方米左右,其中,武清区、宝坻区、蓟县分别达到或低于全市平均水平。河北省 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 67 微克/立方米左右,其中,保定、廊坊市分别达到 77 和 65 微克/立方米左右。

工作重点:以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为责任主体,以"2+4"城市(北京、天津、保定、廊坊、唐山、沧州市)为重点,以"1+2"城市(北京、保定、廊坊市)为重中之重,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协调推进,在现有大气污染治理措施上,按照污染空间分布特征和来源成因,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大污染综合治理力度。北京市重点加快农村无煤化工程进程,加速淘汰污染严重的老旧机动车、加严高频度使用车辆污染防治力度、加速新能源汽车推广、加强重型大货车污染整治。提高扬尘控制和监管的精细化水平,限时清退"散、乱、污"企业。天津市全面落实《大气十条》要求,同时加大武清区农村采暖散煤污染治理力度。河北省以化解过剩产能为契机,加大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力度,深化工业污染治理。保定和廊坊市大力推进农村"电代煤"和城区"气代煤"工程,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处于传输通道上的其他城市加强"高架源"的治理和监管。

## 强化措施:

限时完成农村散煤清洁化替代。积极推进农村"电代煤"和"气代煤"工作,因地制宜利用浅层地能等方式替代散煤使用。北京市严格落实已明确的措施任务,2017年10月底前实现平原地区基本"无煤化";保定市城区所有城中村实现"气代煤";加快推进保定市北部地区和廊坊市行政区域内农村"电代煤"工作。

限时完成燃煤锅炉窑炉"清零"任务。2017年10月底前,京津冀所有城市建成区淘汰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城乡结合部和

其他远郊区县城镇地区淘汰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北京市平原地区基本淘汰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完成 6000 蒸吨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保定、廊坊市行政区域内所有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保留的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并向社会公开清单。

划定禁煤区和煤炭质量控制区。将京昆高速以东,荣乌高速以北,天津、保定、廊坊市与北京接壤的区县之间区域划定为禁煤区,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包括洁净型煤加工企业用煤)外,2017年10月底前,完成燃料煤炭"清零"任务,严禁新建以石油焦为燃料的发电供热项目。京津冀区域禁止销售超过三地煤炭质量标准的燃料煤炭。

限时完成关停淘汰任务。北京市排查"散、乱、污"企业聚集群,对存在违法违规排污及生产经营行为的企业开展清理整顿。廊坊市完成文安县胶合板企业群燃煤锅炉和窑炉、三河和霸州市各种建材窑及金属熔炼窑、大城县保温建材和铝制品企业窑炉的清理整顿任务;保定市完成清苑县有色金属冶炼窑、安新县有色冶炼企业窑炉的清理整顿任务;其他城市完成"散、乱、污"企业聚集群的关停淘汰任务。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北京、保定、廊坊市制定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网格街道保洁工作负责人,并公布名单。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做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五个百分百。渣土

运输车辆全部安装密闭装置并确保正常使用。建成区全面禁止露 天烧烤,室内烧烤必须配备油烟净化设备。"2+4"城市制定烟花 爆竹禁限放严控方案,明确烟花爆竹禁限放要求;全面禁止秸秆、 枯枝落叶、垃圾等废弃物露天焚烧。

加强机动车污染治理。北京市 2016—2017 年每年淘汰老旧车 20 万辆;进一步提高公共行业新能源汽车占比。政府出资定期更换在运出租车三元催化器。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六阶段车用燃油标准;对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未达到国三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车提出更严格限行措施。研究综合利用行政和市场公共政策,引导过境货车绕行北京。

加大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力度。京津冀地级及以上城市 2016 年底前完成所有石化、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整治任务。北京市进一步强化有机溶剂使用过程的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监管;全面淘汰有机溶剂型涂料生产、沥青类防水材料生产、人造板生产以及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的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工艺;加强印刷、汽车修理等行业的 VOCs 污染防治,全面推广汽车制造业底漆、中涂、色漆环节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罩光漆环节实施有机废气深度治理;逐一排查所有加油站 VOCs 回收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对不运行或达不到要求加油站进行处罚,公布设施名单。廊坊市完成香河县家具企业 VOCs 治理任务。

传输通道城市限时完成重点行业污染治理。2016年10月底前,传输通道城市1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除2017年10月前

实施改燃关停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1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 组稳定达到国家标准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或地方排放标准。2017 年6月底前,结合钢铁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以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为标杆,实施钢铁行业环保治理提标改造,促进污染物排放 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以排污许可证强化"高架源"监管。2016年底前,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各城市火电企业及传输通道城市的钢铁、水泥企业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按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同步加快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的规范性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督企业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及信息公开责任。属地环境保护部门应强化企业排污许可现场监督检查,落实季节性应对措施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等环境管理要求,依法对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的企业实施处罚。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完善和强化重污染天气联合预测预报机制,从2016年8月起,由京津冀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统一提供京津冀每个城市空气质量3天准确预报和10天潜势分析。"2十4"城市及传输通道城市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统一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实施预警联动;结合排污许可证管理,严格控制电力、钢铁、水泥、铸造等重点行业和"高架源"应急期间污染物排放,明确不同行业减排措施的具体工艺流程和停限产设备。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督察,对应对不力的严肃问责。利用大数据和认知计算等先进技术,实现对重污染天气应对

— 6 —

全流程的实时监控与效果评估,为决策和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传输通道城市工业企业生产调控措施。每年11月至次年1月,对污染物传输通道城市工业企业实施生产调控。水泥、铸造、砖瓦窑行业除承担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和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生产线外,全部停产;除承担居民供暖任务的机组外,未达到超低排放的燃煤发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全部停产。钢铁行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进行排序,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实行停产。玻璃行业生产燃料全部更换为天然气、集中供应的煤制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电网公司按照上述错峰生产要求加强电力调度。

强化监督检查和问责。环境保护部每季度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地市空气质量排名,内部通报排名状况。将"2+4"城市列入中央环保督察和回头看重点,重点督察各地强化方案实施和细化措施落实情况。对工作不力、履职缺位、重点任务滞后、未完成质量改善目标的政府和部门,区别原因和责任主体,进行严肃问责。

推进信息公开和有奖举报。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加 大信息公开力度,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公布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措施清单,及时公开每次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启动情况,接受公众 监督。建立有奖举报平台,畅通信息渠道,鼓励民间组织就涉气重 大环境问题提起公益诉讼,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监督作用。 编者后记: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简报主要介绍重点工作进展、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舆情动态,供交流、参考。欢迎各地区、各部门及时向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大气污染防治相关信息。查阅简报登陆 http://www.mep.gov.cn/ztbd/rdzl/dqst/

联系方式: 010-66556862(传真)

E-mail: daqiban@mep.gov.cn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分送: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成员,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厅(局),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气象局、能源局;部领导,总工、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